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7- 0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西路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
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649,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周苏华、周苏宏、陈泽民因公务未能出席会

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曾丽珊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527,913	99.9533	38,450	0.0146	83,600	0.0321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525,013	99.9522	38,450	0.0146	86,500	0.0332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525,013	99.9522	38,450	0.0146	86,500	0.0332

4、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429,763	99.9158	88,700	0.0339	131,500	0.0503

5、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531,913	99.9548	31,550	0.0120	86,500	0.0332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525,013	99.9522	38,450	0.0146	86,500	0.033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505,013	99.9446	58,450	0.0223	86,500	0.0331

8、议案名称：《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1,159,063	99.8123	488,000	0.1865	2,9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678,125	97.9795	88,700	0.8138	131,500	1.2067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773,375	98.8534	38,450	0.3528	86,500	0.7938
7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53,375	98.6699	58,450	0.5363	86,500	0.7938
8	《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0,407,425	95.4956	488,000	4.4777	2,900	0.02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宝发、吴烈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